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董事調任

本公告乃根據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王貞先生(「王先生」)因已達退休年齡，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起生效。

王貞先生，60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於大連理工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軟件工程專業。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委員。他曾自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先後擔任新疆航空公司飛機維修廠機械員、機械師、維護組長及車間副主任。他曾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先後擔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機械員、副中隊長、維修分部經理、部門總經理助理、分部經理、人事部副總經理、生產運行中心主任、執行副總裁及執行總裁助理。他曾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擔任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彼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先後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彼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擔任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海航機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執行副總裁。彼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先後擔任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基建管理部副總指揮、執行董事長及董事長。彼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海航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機場管理事業部海口美蘭機場臨空產業園項目推進工作組副組長。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長。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海航現代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新疆現代物流籌備工作組組長。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香港貨運航空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彼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擔任美蘭機場二期擴建指揮部總指揮。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董事任期三年，王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止。在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下，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王先生調任非執行董事後，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董事酬金。本公司將相應調整已與王先生簽訂的董事服務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的調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中國，海南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任凱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健先生、李志國先生及王貞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葉政先生組成。